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 關於控股股東重組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做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4日內容有關控股股東重組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16年5月30日，本公司接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海運」)通知，中國遠洋海運已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發的《關於核准豁免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收購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義務的批復》，批復內容如下：

- 一、核准豁免中國遠洋海運因國有資產行政劃轉而控制本公司1,554,631,59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38.56%而應履行的要約收購義務。
- 二、中國遠洋海運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三、中國遠洋海運應當會同本公司按照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

中國遠洋海運通知本公司，其暫無在未來12個月內改變上市公司主營業務或者對上市公司主營業務作出重大調整的計畫；但本次收購完成後，中國遠洋海運將深入推進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和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的進一步整合，不排除根據戰略需要及業務重組進展對上市公司主營業務進行調整的可能。

中國遠洋海運承諾：

- 一、在中國遠洋海運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權期間，中國遠洋海運及其下屬公司將不採取任何行為或措施，從事對本集團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實質性競爭的業務活動，且不會侵害本集團的合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未來設立其他子公司或合營、聯營企業從事與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構成實質性競爭的業務，或用其他的方式直接或間接的參與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
- 二、如中國遠洋海運及其控制的公司可能在將來與本公司在主營業務方面發生實質性同業競爭或與本公司發生實質利益衝突，中國遠洋海運將放棄或將促使其控制的公司放棄可能發生同業競爭的業務機會，或將中國遠洋海運和中國遠洋海運控制的公司產生同業競爭的業務以公平、公允的市場價格，在適當時機全部注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許立榮先生、孫家康先生、黃小文先生、丁農先生、俞曾港先生、楊吉貴先生、韓駿先生及邱國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武生先生、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